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责令安化汉方大药房沿江路店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

安化汉方大药房沿江路店：

经核查，目前你药店存在以下问题：1. 患者资料袋无购药记录台账；2. 处方审方、调配、发药均为同一人签名；3. 重复用药；4. 监控视频保存时限不足一年；5. 摆放日用品（纸巾、凳子）；6.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。

根据《2025 年度益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七章第五十五条（三）、第五十六条（六）等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药店立即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（收到通知后开始计算时间），整改时间截止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验收申请。逾期未整改或验收不合格，将暂停医保服务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